

彰化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初選鑑定時程表

- 一、 鑑定日期：111 年 4 月 10 日（星期日）
- 二、 鑑定時間如下：（時間若有更動，以當日公告為準）

| 時間 | 內容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7:30~8:00 | 考生報到(不開放家長入校，考生統一由學校引導) |
| 8:05 | 預備鈴(考生進入教室就坐) |
| 8:20 | 測驗鈴(此鐘響後不得入場) |
| 8:20~9:50 | 團體智力測驗 |
| 9:50~10:00 休息時間 | |
| 10:00 | 預備鈴(考生進入教室就坐) |
| 10:05~10:15 | 成就測驗說明 |
| 10:15 | 作答鈴(此鐘響後不得入場) |
| 10:15~10:55 | 國語科成就測驗 |
| 10:55~11:10 休息時間 | |
| 11:10 | 預備鈴(考生進入教室就坐) |
| 11:15~11:20 | 成就測驗說明 |
| 11:20 | 作答鈴(此鐘響後不得入場) |
| 11:20~12:00 | 數學科成就測驗 |
| 12:10 | 結束離場(考生統一帶至學校入口處，由家長接回) |

三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鑑定入場證請妥善保管，考試時務必攜帶。
- (二) 當天遺失鑑定入場證，請攜帶原報名之 2 吋照片申請補發；無鑑定入場證不得入場考試。
- (三) 請務必配合防疫，全程佩戴口罩，並接受體溫量測；繳交健康聲明書至報到處。
- (四) 居家隔離/檢疫、發燒或自主健康管理無法外出應試者，請於考前聯繫承辦學校或本府承辦人備案，得申請退費或由本府以專案考試處理。
- (五) 考生報到時間為早上 7:30~8:00，8:00 至 12:10 所有試場考生不得離場，家長及非工作相關人員不得進入校園。
- (六) 考生請自備 2B 鉛筆、橡皮擦、透明無格線及文字之「墊板、筆袋」、水壺。
- (七) 考生測驗時不得隨身攜帶、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、3C 產品、電子穿戴式裝置(含電子錶、智慧型手錶/手環、小米手環、AppleWatch 等) 或其他具資訊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或發出聲響功能之物品，其關機者亦同。
- (八) 考生不得將試題、答案卡攜出試場，並禁止抄寫於別處攜帶出場。
- (九) 施測時間以試務中心的鈴聲及廣播為主。學生若需掌控作答時間，請自行配戴指針式手錶，但不可與第(七)條規定抵觸。